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更新日期 111 年 11 月)

## 壹、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規定

一、事業應如何判斷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事業可分為新設、新提、重提等類別之事業，可依照以下方式判斷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事業可依據所屬之行業類別、事業規模及產出廢棄物之數量等條件進行判斷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條件如下：

1.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2.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電力設備製造業。

(5)化學材料製造業。

(6)基本金屬製造業。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化學製品製造業。

(9)藥品製造業。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印染整理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3.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4.印刷輔助業。
- 5.印刷業。
- 6.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7.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8.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9.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10.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11.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12.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13.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14.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15.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16.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17.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18.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 19.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20.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21.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22.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23.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24.營造業：
-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 (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25.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26.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27.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28.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29.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 30.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 31.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 32.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 (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33.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二)若事業之行業類別、營業規模或產出之廢棄物數量已達上述標準者，尚可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五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2.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3.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 4.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5.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若事業經判斷後為第(一)項內容所述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且產出廢棄物之種類多於第(二)項所規定者，則不論為新設、新提、重提等類別之事業，均必須依據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若事業經判斷後為第(一)項內容所述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但僅產出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則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若事業經判斷後非屬第(一)項內容所述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則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二、我們公司預計在明年年中在桃園蓋新廠，那是否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如須檢具，應如何檢具？向何單位檢具？檢具內容為何？

答：依據貴事業所述，貴事業所屬事業為「新設」事業，建議貴事業先依據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判斷貴事業所屬事業是否為公告指定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如確認必須檢具，請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貴事業所述新廠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高雄分處、台中分處、中港分處、屏東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營運。

有關應檢具項目內容，可經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查詢，或洽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59-777)或各縣市環保局；建議貴事業先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進行使用者資訊維護，請輸入您的密碼及電子信箱，點選廢棄物系統(IWR&MS)進入密碼維護，修改您的密碼。於使用者資訊維護(EMS)/密碼維護(IWR&MS)設定完成後，後續即以更新之密碼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填報，填報完成後，點選廢棄物系統，如具有再利用身分，應填寫再利用檢核相關資料後，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同步作業，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列印並檢具相關資料，送審查核機關審查。

三、我們公司在高雄已有一工廠，且平常即已依照環保署的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經由網站上最新消息得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內容及相關訊息，經判斷本公司高雄廠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但以前都沒檢具過，請問該如何辦理相關作業？

答：依據貴事業所述，貴事業所屬事業為「既設」事業，且以前沒檢具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故請以「新提」為提報原由，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審核機關審查。

有關應檢具項目內容，可經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查詢，或洽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59-777)或各縣市環保局；建議貴事業先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進行使用者資訊維護，請輸入您的密碼及電子信箱，點選廢棄物系統(IWR&MS)進入密碼維護，修改您的密碼。於使用者資訊維護(EMS)/密碼維護(IWR&MS)設定完成後，後續即以更新之密碼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填報，填報完成後，點選廢棄物系統，如具有再利用身分，應填寫再利用檢核相關資料後，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同步作業，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列印並檢具相關資料，送審核機關審查。

四、本公司屬指定公告事業且為既設事業(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那本公司於何時須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及五規定，本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五、我們公司在舊公告時期即已檢具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通過，那我們在新公告實施後還要辦理什麼作業嗎？

答：指定公告事業於公告實施前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或異動時，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作業。

除前述變更或異動申請外，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範，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六、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事業，於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產出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是否可以不必提報？

答：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即屬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七、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答：(一)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二)復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六、七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作業。

(三)綜前二項所述貴公司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或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十者之情形時，即需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四)若貴公司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惟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述只需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作業，不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五)若貴公司為新設事業，並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核准，則於未來如有上述說明第(三)及(四)點之情形，亦需依該二點說明辦理。

八、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毋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答：貴事業若屬「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三項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一)貴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三)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九、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答：貴事業若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作業。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範，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十、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可否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屬於不同事業，必須分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十一、事業至何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變更、異動申請書，並應提送幾份送審，如須補件、修正或提出說明如何辦理？

答：(一)請事業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填報/異動，填報完成後，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選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選擇確認後點選同步 EMS 資料作業，同步完成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點選提出申請，申請完成後即可列印二份用印送審核機關辦理變更(並繳納審查費)/異動作業。事業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書送至審核機關收件後，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填報之資料鎖住，事業不得修改。

(二)審核機關於審查過程如認事業提報之資料有不足、缺漏或需修正者，即通知事業補件、修正或提出說明，審核機關即會再開放事業於前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 修改原填報之資料，填報完成後，點選廢棄物系統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同步作業，並逐一確認資料，事業於修改完成後需再列印二份用印送審，審核機關於收件後，會再將事業於前開廢棄物系統修改之資料鎖住。另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如事業未依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件、修正或提出說明，遭致審核機關駁回申請時，事業於下次再送件審查時，需再繳納審查費。

十二、既設事業如於 99 年 8 月 10 日原公告時已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而在新公告實施後，即有變更或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變更或異動，惟應如何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http://waste.epa.gov.tw/>)填報？

答：事業如於新公告實施後，即有變更或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變更或異動，請事業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填報/異動，填報完成後，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選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選擇確認後點選同步 EMS 資料作業，同步完成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點選提出申請，申請完成後即可列印二份用印送審核機關辦理變更(並繳納審查費)/異動作業。事業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書送至審核機關收件後，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填報之資料鎖住，事業不得修改。

十三、關於辦理變更之條件，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或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係以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生量或最大月產生量為基準，計算是否數量逾百分之十者？

答：係以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為基準，計算數量是否逾百分之十者，如逾百分之十者即需辦理變更。

十四、本公司原委託甲級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後改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是否需辦理變更？

答：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需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係指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之方式，因此事業如將原委託甲級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改委託乙級清除機構辦理，由於清除方式仍是委託清除，方式未改變，不需辦理變更。如事業將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由焚化改以掩埋方式處理，則因方式已改變，即需辦理變更。

十五、本公司上網申報所填報之行業細項與納入列管之公告類別不符，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部分如何填報？

答：貴公司於上網申報所填報之行業細項與納入列管之公告類別不符，易造成管制之困擾，為釐清貴公司正確之公告類別(公告事業別)及行業細項(行業別)，請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務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各項核准設立文件填報正確之公告事業別(公告類別)及行業別(行業細項)。事業廢棄物系統即會將貴公司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基線資料轉為上網申報之基線資料，使公告事業別(公告類別)及行業別(行業細項)一致(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第 8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十六、事業由 A 地址遷移至 B 地址，如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事業從 A 地址搬至 B 地址時，該事業必需先將 A 地址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申請 A 地址事業解除列管，另 B 地址事業需以新設事業身分申請新管制編號，並以該新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十七、新設事業如無法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時，如何申請管制編號？

答：請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填報「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並傳真至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或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線上申請「新申請管制編號」即可。地方環保機關需將該新設事業列入追蹤列管，追蹤其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以避免其以取得管制編號為由，從事不法行為。

十八、對於只有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多分處之事業，如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對於只有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多分處之事業，基於以一廠一管制編號及需填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之管理方式，各分處需各別申請管制編號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審核機關審查，及各別上網申報，而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本資料時，各分處應以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填報，惟場(廠)地址、電話、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座標)(依 TWD97/TM2-X、TWD97/TM2-Y 格式)，可利用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中「地址定位功能」自動帶入座標。

十九、事業經過數次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導致累計廢棄物數量較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是否需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答：有關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之條件「足致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係以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為計算基準，如事業廢棄物產量增加逾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百分之十時，即需依規定辦理變更。且如事業經過數次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有導致累計廢棄物數量較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亦需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二十、本公司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時，除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填報或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同步後列印出申請資料用印後，是否仍有其他文件需要一併檢送？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五條規範，應併同下述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包括：(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二十一、本公司若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有 5 年之有效期限，但未來提出變更或異動時，有效期限是否會有更動，其計算方式為何？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貴公司若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且若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異動者，仍維持原有效期限。

二十二、本公司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逾有效期限，尚未提出展延申請，是否可繼續營運？

答：指定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施行後，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事業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二十三、本公司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屆期前 4 至 6 個月向審核機關提出展延申請，若審核機關無法在屆期前核准，是否無法繼續營運？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範，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4 個月至 6 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故請依據前述時程規範，提出展延申請。

二十四、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寫後，送交審核機關審查時，若針對文件內容有所缺漏，是否有相關補正措施及應注意事宜？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範，貴公司於接獲審核機關進行補正資料要求時，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故請於接獲通知後，詳實確認各項補正資料正確性，並注意補正總日數。

二十五、本公司製造程序單純，幾乎不會有需要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之情況，若遲未取得有效期限，則目前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是否仍有效用？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貴公司於前述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事業若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依照上述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取得有效期限，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為限；若辦理變更作業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二十六、再利用資格檢核和再利用許可是否均應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答：(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二)再利用機構倘擬收受前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進行再利用，應依本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之規定，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經取得管制編號且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再利用營運，俾利本署進行再利用機構後續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之稽查管理。

(三)非屬前述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經審核核准後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始得營運。

二十七、本公司是新設「批發零售業」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再利用機構(含批發零售業)身分有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為管理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及後續流向，再利用機構(含批發零售業)仍應以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若該機構為批發零售業，須等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審核通過後，方能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批發零售業務，且需依目的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二十八、本公司若近期無須辦理再利用檢核展延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108年1月1日後，原核准通過的再利用檢核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還可沿用？

答：原通過、核准之再利用檢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同時具有效力，待達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條件或再利用登記檢核核准期限屆期仍需營運之展延申請時，再以新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含再利用檢核)檢具送審。

二十九、若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展延，應如何進行申請作業？

答：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本署已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故 108 年 1 月 1 日後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展延，應依本署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檢具送審通過後始得再利用。

三十、本公司為核准立案之再利用機構，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公告前再利用檢核期限為 2~3 年，修法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效期限為 5 年，故是否應於 2 年或 5 年期限屆期前辦理展延申請？

答：自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中，其有效期限已趨於一致(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再利用外)，若營運事項無變更，應於每 5 年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核准後，得以繼續營運事宜。另個、通案再利用許可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展延後，併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十一、本公司經由製造程序產出事業廢棄物後，可再回廠內製程進行循環再利用，該廢棄物是否需填報至再利用檢核中進行審查？

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再利用檢核為收受本廠以外之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個案、通案、試驗計畫)之事業廢棄物進行之再利用行為，若貴廠使用之廢棄物為自廠產生投入原製程循環使用者，即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填報產出項目、數量等資訊，並於「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中登載，經審核機關核准始得進行廠內再利用行為，無須填寫再利用檢核。

三十二、本公司擬採用「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於製程使用時，是否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登載？

答：依「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規定，其相關事業若從事其輸入者應具合法工廠資格，輸入國內後仍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其再利用相關規定應依本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於再利用檢核通過及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再利用。

## 貳、列管事業對象及解除列管

一、本公司已向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是否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查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與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並不盡相同，如貴公司已向所在地縣市(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是否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已經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者

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如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解除列管，並經核准者，審核機關仍應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判定該事業是否應檢具清理計畫書。

(二)尚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者

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如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解除列管，尚未經核准者，審核機關仍應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判定該事業是否應檢具清理計畫書，如是，仍需依規定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二、本公司因為景氣影響致需辦理停歇業時，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機關核准，是否有其他應報備之注意規範？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範，貴公司於停(歇)業時，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三、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餐廳、旅館業、飯店業者等是否屬公告對象，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公告規定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餐廳、旅館業、飯店業者，若屬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八)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二十九)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及(三十二)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若非屬前述3種行業別，但符合(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

事業，或(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則該事業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四、本公司員工僅有數名，僅產生「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時，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貴公司若僅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時，疑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可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 (<http://ems.epa.gov.tw>)後，點選廢棄物系統之「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勘查確認非屬列管事業後，予以解除列管始可無需檢具。

五、事業若屬公告類別之製造業，惟其資本額僅為新臺幣六萬元者，是否仍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製造業之資本額限制僅為判定該事業是否列管之門檻條件之一，若該事業之資本額低於 100 萬元，但其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達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則該事業仍必須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反之，若該事業(製造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未達列管標準，則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對於檢具與否有疑義時，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 (<http://ems.epa.gov.tw>) 後，點選廢棄物系統之「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勘查確認非屬列管事業後，予以解除列管始可無需檢具。

六、本公司行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但從事金屬方面的買賣，並未有生產製造，是否還需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貴公司確屬只從事金屬方面的買賣，並未有生產製造，且僅產生「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無其他事業廢棄物產出，雖尚未完成行業類別變更事宜仍可向環保局申請，經環保局確認後解除列管；或請先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變更事業行業類別，並在變更完成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

七、小型工廠之廢棄物為鑽孔下腳料，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小型工廠產出之鑽孔下腳料皆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且無其他事業廢棄物產生，則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惟若非全屬前開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或仍有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則仍屬列管事業，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八、若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每月不超過 1 噸，則事業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事業必須依據公告之列管門檻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該事業提出之「每月廢棄物量不超過 1 噸」情事，若要解除列管，尚必須判定其所屬公告列管行業類別及門檻，以及其事業廢棄物性質(有害或一般)，並須經環保局勘查確認方可解除列管。

九、廠房廢棄已久或屬於其他非公告對象，要如何解除列管？

答：請事業先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後(<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之「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本公司同時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上網申報列管之事業，於新公告實施後，發現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可免上網申報，則應如何申請解除列管？

答：貴公司可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經核准後，即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

十一、本公司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之事業，惟非屬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則於新公告實施後，發現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則應如何申請解除列管，還需申請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嗎？

答：貴公司只需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即可，不需申請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

十二、事業如何申請解除列管，向何單位辦理(管理局或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

答：事業申請解除列管，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辦理。

十三、已經歇業之事業，如其廠內仍有廢棄物未清理，是否得以解除列管，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已經歇業之事業，如其廠內仍有廢棄物未清理，不得申請解除列管，且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持續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以網路三聯單申報流

向，直至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後(<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之「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四、新設事業預定未來營運僅產出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可否申請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新設事業若預定未來營運僅產出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可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後(<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之「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免依前開公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即可據該判定表核定貴事業是否免檢具。

### 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一、若本公司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檢具或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要如何填報？

答：為配合空水廢毒基線資料整合，既設事業修改基線資料時，若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請務必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修改，並至 EMS 系統許可申請、變更/異動介面申請，可直接連結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系統，按下「同步 EMS 資料」，使您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資料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之基線資料相符合，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之步驟如下：

(一)屬新設事業，新設事業申請管制編號及填報基線資料等相關作業步驟如下：

#### 步驟 1：申請管制編號

※受列管者，請檢具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無法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新設事業，請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相關資訊區或連線至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表單下載區下載管制編號申請單，填

寫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步驟 2：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

步驟 3：進行使用者資訊維護填報(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作為跨系統連結依據)

步驟 4：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首頁/相關系統連結/廢棄物系統

步驟 5：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

步驟 6：請事業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填報/異動，填報完成後，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選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選擇確認後點選同步 EMS 資料作業，同步完成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點選提出申請，申請完成後即可列印二份用印送審核機關辦理變更(並繳納審查費)/異動作業。事業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書送至審核機關收件後，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填報之資料鎖住，事業不得修改。

(二)屬既設事業，為配合空水廢毒基線資料整合，既設事業修改基線資料時，若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請務必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修改，並至 EMS 系統許可申請、變更/異動介面申請，可直接連結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系統，按下「同步 EMS 資料」，使您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資料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之基線資料相符合，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之步驟如下：

步驟 1：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

步驟 2：進行使用者資訊維護填報(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作為跨系統連結依據)

步驟 3：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首頁/相關系統連結/廢棄物系統

步驟 4：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

步驟 5：請事業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 (<http://ems.epa.gov.tw>)，進行基線資料填報/異動，填報完成後，進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選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選擇確認後點選同步 EMS 資料作業，同步完成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點選提出申請，申請完成後即可列印二份用印送審核機關辦理變更(並繳納審查費)/異動作業。事業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書送至審核機關收件後，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填報之資料鎖住，事業不得修改。

二、依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我發現我所屬的公司(既設事業)必須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是我們公司不知道有沒有管制編號？要怎麼查詢？如果沒有的話，要怎麼申請？

答：(一)若貴事業不知道是否為列管事業，可詢問所在地環保局或環保署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59-777，確認是否為列管事業。

(二)若貴事業為列管事業且已取得管制編號但不知管制編號及密碼者，請至本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之廢棄物系統之各類查詢介面查詢，或電洽 0800-059-777 免付費專線；忘記密碼者，至本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單一入口網站相關資訊區之系統專區下載“上網密碼查詢申請表”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取得登入密碼。

(三)若貴事業尚無任何管制編號及密碼者，尚未取得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 2.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 3.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 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注意事項

- 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申請機構類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
- 以傳真、郵寄或線上申請方式，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及密碼。

- 諮詢專線：請洽所在地環保局。
- 待所在地環保局核可管制編號及密碼後通知該事業，該事業即可以此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作業。

三、我們已經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了，應該怎樣以網路連線方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貴事業既已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請貴事業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 (<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於資料下載區或清理計畫書相關規定專區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依照作業說明進行填報作業，另若於填報作業過程中有任何填報上的問題，請洽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提報原由不知要如何勾選？

答：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提報原由，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規範，可分為六項，請貴事業依前揭定義勾選，包括：

(一)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三)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四)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六條應辦理變更時。

(五)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七條應辦理異動時。

(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

五、我們公司在網路填報過程中發現有許多的資料都是要填代碼(如事業管制編號(代碼)、行業別代碼、原物料及產品代碼、廢棄物代碼等)，請問可到哪裡查詢相關代碼？

答：貴事業如於填報相關資料過程當中，發現有需要填入代碼而不知代碼的時候，可以逕自於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 (<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上方的「公開查詢」/「各類查詢」/「代碼查詢」查詢，並於點選後頁面出現的空白欄位處輸入欲輸入資料之中文關鍵字，點選查詢即可進行模糊查詢，得到貴事業所需的代碼資料，如貴事業仍無法藉此方式取得代碼，則請洽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找不到原物料代碼，應如何填寫？

答：若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找不到原物料代碼，可先填報 000099，

並加註原物料名稱，本署將不定期就系統之填報資料，檢討新增原物料代碼。

七、本公司在填報相關資料的時候，發現在單位換算尚有困難(如原物料、產品之計量方式非重量單位)，此時要怎麼填報？

答：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副產品)之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則請填報「單位重量換算」，如貴事業之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請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片”，並於「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即可將產品總數量進行換算，換算每月產生之重量單位(公噸)。

八、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中，有關於貯存方式、清除方式、處理方式、中間處理方法、再利用方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欄位是否可以複選？如何操作？

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之填表說明已明列，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應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即若貴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部分採掩埋處理，則應將該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因此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無複選。

九、有關於廢棄物產出量欄位中的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無法明確得到時，該怎麼輸入資料？

答：請貴事業可先以估算方式填報，如未來可取得較為準確之數據時，再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作業，更新資料。

十、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是否需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報？

答：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記載事業產生廢棄物及其清理方式等基線資料，因此若貴事業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於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所有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含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均需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報。

十一、與製程無關之物料是否需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與製程無關之物料無須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惟若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之物料，如使用溶劑清洗機台或設備，會產生廢溶劑，仍需將使用之溶劑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

十二、在主要原物料及添加物項目中，是否須將公司內所有原物料均填入？

答：在原物料及產品資料項目中，需填入貴事業於製造過程中所使用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名稱及代碼。

十三、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對於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之填報方式，

基於產品代碼並未牽涉產品規格，因此建議將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分別計算其每月之生產重量，再合併總產量，以單一產品名稱申報。

十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相關證明文件要如何檢附？

答：貴事業於完成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可直接列印出乙式二份書面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簽章用印後，以附件上傳方式併同書面證明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

十五、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製程要如何檢附？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請將製程之圖檔貼於 WORD 檔案或逕於 WORD 上繪製存檔，並依填報作業規定，將檔案上傳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epa.gov.tw>」單一入口網站之附件上傳介面。

十六、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是否需檢附廢棄物清理契約？

答：基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事業應與受託清除、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因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若依實際需求查察事業廢棄物清理契約書時，亦請配合辦理。

十七、再利用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應如何申報？

答：若貴事業屬再利用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實際收受經許可或公告之廢棄物，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需將所有收受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數量(以廢棄物代碼)等納入原物料申報項目。

十八、自行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需納入申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對於產生之廢棄物採用廠內自有處理設備處理，仍應以自行處理方式納入填報，同時處理後產生之他類廢棄物，如焚化處理之灰渣，也需納入填報。

十九、同一種廢棄物同時採不同清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若同一種廢棄物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採焚化處理，部分採掩埋處理，則應將該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

二十、有關於事業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時需說明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採行之清理方式，請於「資料上傳」時上傳完整資料。

二十一、有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若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需填報說明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

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請於「資料上傳」時上傳完整資料。

二十二、事業如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又屬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應選用「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或「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請選用「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二十三、事業如屬再利用機構，又屬農委會列管之畜牧場之事業，應選用「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或「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請選用「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

二十四、於填報原物料及產品資料，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時，需配合填報相對之製程代碼，如填報之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之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則應如何填報？另如原物料、產品與產出之廢棄物與製程有關，惟於資訊系統找不到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答：(一)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之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關於製程代碼之填報，請以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代碼 000000 填報。

(二)原物料、產品與產出之廢棄物與製程有關，惟於資訊系統找不到製程代碼，則請先填報其他未分類製程 000999，並加註製程名稱。

二十五、製造業除製程外，於廠內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如鍋爐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或廢氣處理設備，應選填那種專用格式，及如何填報？

答：製造業除製程外，於廠內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如鍋爐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或廢氣處理設備，該製造業應選填「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填報，如有由附屬設施產出廢棄物，亦需填報該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及製程代碼，並需將影響該廢棄物產出之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並檢附及上傳相關製程或處理流程圖。

二十六、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於廠內自行清洗，再以再利用方式回收是否可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如何填報？

答：(一)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於工廠內自行清洗，洗淨後空桶仍屬事業廢棄物，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惟清洗後產生之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由於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自行清洗屬廠內自行處理方式(製程代碼 380011)，原可能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清洗

後可能轉變成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需先將該類塑膠桶填報自行處理，再另列填報清洗後塑膠桶之清除、再利用方式，且自行清洗如有產出廢棄物，亦需填報該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情形。

(三)另應注意，盛裝化學原物料之廢空桶，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之方式依序判定，若原盛裝之內容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則該空桶應依所認定有害項目認定。如該廢塑膠桶、廢鐵桶非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亦未貯存有廢棄物時，始可歸類為廢塑膠、廢鐵。

二十七、本公司所使用之原物料盛裝之桶裝容器，會經由本公司自行清洗後再以 D、R 類廢棄物進行清除處理，應如何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答：本署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新增廠內進行廢空桶洗淨程序作業時，可於製造程序填報「廢棄物洗淨處理程序(製程代碼 380011)」供事業填報使用，請事業於廠內自行清洗時依實際情形選填適合處理製程和代碼。

二十八、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如交由原供應商逆向回收，是否仍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項廢棄物？

答：查廢棄物清理法相關子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並無事業廢棄物逆向回收之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另如係為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其於廢棄前回收仍作為盛裝原用品使用者，仍屬容器，非屬廢棄物。

二十九、工廠歲修或半年清一次之廢棄物或保稅品，是否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答：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將所有產出之廢棄物納入填報，因此不論是工廠歲修或半年清一次之廢棄物或保稅品，皆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且應以過去一年或未來可能產生量估計填報。

三十、製程中都無產出廢棄物，僅有其他非製程廢棄物產出，如廢木材、包裝材、員工垃圾，那是否仍需上傳相關製程流程圖？

答：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項目如均非因製程產出，仍應於填報作業過程上傳製程流程圖，因製程流程圖及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出之產品資料，均有助於審核機關判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是否合理及合法予以通過。

三十一、飛機的原料(原件)種類有非常多，近萬種，且都會影響廢棄物的產出，該如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原物料資料？

答：建議針對大項原料(原件)進行填報，例如引擎部分，僅需報引擎，不需填報引擎內部構造原件。

三十二、「混合五金廢料」在貯存、清除、處理各階段均有其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定義(例如 E-0217 在貯存、清除階段時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事業僅有該項廢棄物貯存、清除之行為，是否仍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答：「混合五金廢料」雖在貯存、清除、處理等階段均有其有害認定，但總體而論，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之一，且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仍是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準進行應變處理，因此事業仍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十三、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由該廠所設之焚化設施自行處理，應如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由該廠所設之焚化設施自行處理，則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廢棄物為自行處理，並填報焚化後灰渣(飛灰及底灰)清除處理流向。

三十四、本公司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如欲送至同公司(同一法人)其他廠區進行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所載列之 10 種資源循環模式？應如何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當中填報？

答：(一)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所載列 10 種循環模式當中之「廠外循環模式 2.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

(二)依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端或收受端之不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方式分別如下：

1.產源端：應於「四之一、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填報該項廢棄物，如為自行處理，則應於「處理方式」欄位填報「T01：自行處理」；如為自行再利用，則應於「再利用管理方式」欄位填報「R01：廠內再利用」，並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位，註明送至自行處理或再利用之廠區名稱與管制編號，同時產源端不具有自行處理或再利用之製程設備，故「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免填。

2.收受端：應於「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填報該項廢棄物，並於「其他製程說明」欄位，註明收受來源廠區之事業名稱與管制編號，同時因具有自行處理或再利用之製程設備，故應填報「四之二、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四之三、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三十五、如本公司欲將某一廠區產生出來的廢液，先經過同一法人其他廠區前處理提濃減積，再送至原本物料供應商進一步純化，但供應商純化後產品銷售給其他事業，不一定送回來本公司使用，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所載列之 10 種循環模式？

答：(一)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所載列之 10 種循環模式，事業必須完全符合其各個循環模式之運作要件，始可適用，故如供應商純化後產品銷售給其他事業，不一定送回來本公司使用，即不符合「廠外循環模式 5.送至同一法人前處理，再送至原供應商調整成分與濃度，且再返回原廠原製程循環使用」之運作要件。

(二)惟就前述某一廠區產生出來的廢液，送至同一法人其他廠區前處理提濃減積之部分，仍符合「廠外循環模式 2.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要件，以廢棄物循環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循環運作。

三十六、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因處理量能不足，導致廠區內貯存空間不足，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有彈性的擴增貯存申請方式？

答：為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如廠內貯存空間不足，其擴增貯存方式如下：

(一)申請廢木材、廢塑膠於廠內擴增貯存，可依「廢木材及廢塑膠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辦理，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附件廠區配置圖，以虛線標示及文字備註說明，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廠內擴增貯存。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可申請廠外貯存，依「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辦理：

1.廠外貯存地點為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事業自有土地，應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地點變更，送審核准後始得清運。如貯存地點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得逕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2.廠外貯存地點非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事業自有土地，除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外，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需檢附清運契約書、廢棄物清理計畫及近半年之廢棄物產出情形。如因處理設施興建或整改期間，應檢具事業廢棄物貯存計畫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貯存地點之主管機關。

(三)如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則不適用彈性的擴增貯存機制，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三十七、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可否比照產源事業，申請事業廢棄物擴增貯存機制？

答：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如事業廢棄物廠區貯存空間不足，其擴增貯存方式如下：

(一)收受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進廠前，可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規範，辦理廠外貯存，惟仍應依「事業廢棄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於收報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

(二)衍生廢棄物：同產源事業方式辦理。

#### 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繳費

一、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變更或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審查費要如何繳交？

答：貴事業依規定檢具、變更或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時，應同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審查費，並取得繳費證明。

二、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變更或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電子送件方式之審查費如何適用？

答：事業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http://waste.epa.gov.tw>) 點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出申請」時，再點選「電子簽章」，並以電子憑證完成簽章驗證作業，即以「電子送件」收費基準計算審查費。

三、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時，可於事前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計算審查費，例如貴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五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四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算方式如下：

(一)書面送件：貴事業產出五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一千八百元審查費，同時貴事業也產出四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六千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審查費為七千八百元。

(二)電子送件：計算方式與書面送件相同，惟採用不同費率，貴事業產出五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一千五百元審查費，同時貴事業也產出四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五千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審查費為六千五百元。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一千八百	三千六百	六千	九千六百	一萬四千四百
	電子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一萬二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指定公告事業如係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其收費基準如下：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二百四十	八百四十			
	電子	二百	七百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依變更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時，可於事前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計算審查費，例如貴事業原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四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算方式如下：

（一）書面送件：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四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六百元審查費，同時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二千四百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三千元。

(二)電子送件：計算方式與書面送件相同，惟採用不同費率，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四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五百元審查費，同時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二千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二千五百元。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						
指定公告事業 之範圍	送件 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 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 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 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 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六百	一千二百	二千四百	三千六百	四千八百
	電子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又若貴事業依變更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時，僅需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並無涉及一般廢棄物變更，即貴事業原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算方式如下：

- (一)書面送件：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雖無變更，辦理變更後仍產出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六百元審查費，而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二千四百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三千元。
- (二)電子送件：計算方式與書面送件相同，惟採用不同費率，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雖無變更，辦理變更後仍產出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五百元審查費，而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二千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二千五百元。

指定公告事業如係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

照護（顧）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變更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					
指定公告事業 之範圍	送件 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產出一般 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 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三百六十		
	電子	一百	三百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五、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時，僅填報廢棄物產生量之變更，並無涉及廢棄物種類變更，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依變更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時，雖僅涉及廢棄物產生量之變更，並無廢棄物種類變更，然依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貴事業仍需依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計算審查費，例如貴事業原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仍是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算方式如下：

(一)書面送件：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六百元審查費，同時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一千二百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一千八百元。

(二)電子送件：計算方式與書面送件相同，惟採用不同費率，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五百元審查費，同時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一千元審查費，因此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一千五百元。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

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或改變所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異動，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作業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免繳納審查費。

七、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若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六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送審時，免繳納審查費。

八、審查費係依事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繳納，惟本公司應如何判定產出之廢棄物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答：貴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究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http://waste.epa.gov.tw>)查詢廢棄物代碼，如廢棄物代碼為D、R(R-25除外)類即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計算審查費，如廢棄物代碼為A、B、C、E-02、E-03、R-25類即以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算審查費，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或可依本署發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

九、為何辦理變更一種或三種事業廢棄物，所需繳納之審查費，皆以變更後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數計算？

答：因辦理變更之條件包括下列三種情況，不純粹只指事業廢棄物種類數之變更，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皆屬之，且審核機關於審查時，係全面審查(包括製程質量平衡關係)，非純粹只審查變更之事業廢棄物，因此變更應繳納之審查費，以變更後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數計算。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十、本公司未來若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申請時，是否應繳納審查費用？

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貴公司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申請時，仍應依據該標準規範進行繳納審查費。

十一、新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包含再利用檢核，日後如辦理再利用檢核部分變更/異動，是否需繳交相關規費？

答：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其相關審查費用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於法令修正生效日（109年10月1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申請，惟經審核機關補正通知，原申請文件填報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為六種，應補正為八種，如此審查費係依據修正公告收費還是以舊有公告收費？

答：因貴事業於修正生效日前已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書面方式檢具送審，並經審核機關收件審理中，故補正後審查費用適用修正公告前之收費標準；另若貴事業前述補正次數或日數，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經審核機關予以駁回該次申請時，貴事業將重新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則審查費需依修正公告後之收費標準予以計算並重新繳交。

## 伍、其他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疑義

一、事業無電腦且不會使用電腦，如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事業自身無電腦網路連線設施時，除可向鄰近事業或管理單位或同業公會借用外，仍建議事業擁有相關之電腦設備系統以因應未來之網路作業趨勢；而若是不知如何填報者，可致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諮詢專線(免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將會有專人教導使用，亦可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http://ems.epa.gov.tw>)相關資訊區或連線至廢棄物系統(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之相關彙編檔案下載取得操作手冊，依其所載步驟完成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有關營造業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之定義如何？

答：有關本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之營造業，其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之認定，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面積認定。

三、營造工程已繳交空污費，而達到營造業之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是否屬於列管對象？

答：該營造工程若達到營造業之列管門檻，則屬於應上網申報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列管對象。

四、有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其所指之「營運」範圍是否包含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階段？另既設事業是否亦須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方能清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答：(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其所指之「營運」，係指指定公告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行為，並非指該事業始得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生產等行為。

(二)依本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三)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既設事業，若符合公告事項一及五之事業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完成核准程序。

(四)綜前所述，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並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既設事業，若符合公告事項一及五事業者，於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前，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清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若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即應依該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五)指定公告事業所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經審查核准，即應依該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另若涉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五、事業機構申請核發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原則如何？

答：(一)有關本署空、水、廢、毒之列管同一事業，均係以同一管制編號統一系列管，即各事業以「一廠一管編」為管制原則，故不應有不同工廠使用同一管編之情事。反之，亦不能有同一工廠有不同管制編號。

(二)有關廢棄物由同一住址【同一棟】之各工廠產出，其各樓層之事業仍為不同事業(廠)，應依其各自管制編號各自申報。

(三)如事業因遷移廠址(包含同一縣市鄉鎮遷址)，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即事業若從 A 地址遷移至 B 地址時，該事業必須先將 A 地址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申請 A 地址事業解除列管，另 B 地址事業需以新設事業身分申請新管制編號，並以該新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四)有關事業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原則如後：

##### 1.事業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

(1)事業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應各自以其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且應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資料填報為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線資料。

(2)同一公司多個工廠，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屬於不同事業，必須以各自之管制編號分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且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基線資料之填報，各工廠應各別以工廠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為事業之基線資料。

##### 2.事業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1)事業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應各自以其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且應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資料填報為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線資料。
- (2)如該事業有工廠且地址不同，則依下列規定填報事業基線資料：
- A.工廠地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地址屬同一縣市，則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基線資料之填報，其中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應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資料填報，至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則填寫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依 TWD97/TM2-X、TWD97/TM2-Y 格式)，可利用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中「地址定位功能」自動帶入座標。
- B.工廠地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地址屬不同縣市，該事業應依如後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假設事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營業地址為臺北市，而工廠地址為新北市。)
- (A)該事業營業地址與工廠地址分屬不同縣市，該事業應以工廠部分另申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工廠所在地審核機關(新北市政府)審查，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有關事業基本資料部分之填報，其中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仍應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資料填報，至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則填寫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依 TWD97/TM2-X、TWD97/TM2-Y 格式)，可利用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中「地址定位功能」自動帶入座標。
- (B)另關於營業地址臺北市部分，則應視該營業地址有無產出廢棄物，如該營業地址有產出廢棄物，則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營業地址所在地審核機關(臺北市政府)審查，如該營業地址無產出廢棄物或僅產出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得申請該營業地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
- (3)對於只有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多分處之事業，基於以一事業一管制編號及需填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之管理方式，各分處需個別申請管制編號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審核機關審查，及個別上網申報，而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本資料時，各分處應以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填報，惟場(廠)地址、電話、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座標)(依

TWD97/TM2-X、TWD97/TM2-Y 格式)，可利用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中「地址定位功能」自動帶入座標。

(4)事業之營業地址與倉庫地址分屬不同縣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營業地址為某一縣市，而倉庫地址為另一縣市，且該倉庫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情況，則基於該倉庫係歸屬營利地址所有，故該事業仍應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之營業地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審核機關審查，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有關事業基本資料部分之填報，其中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上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料填報，至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則填寫倉庫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依 TWD97/TM2-X、TWD97/TM2-Y 格式)，可利用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中「地址定位功能」自動帶入座標。至前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營利地址所在地審核機關可會同倉庫地址審核機關進行審查。

3.事業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者：

事業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者，應各自以其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且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上之資料填報為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線資料。

六、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之分店是否由總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作業即可？

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屬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八)之事業，故各分店需個別申請管制編號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審核機關審查，及個別進行上網申報作業。

七、若原已屬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即已檢具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通過，又屬本次公告事項一、(二十九)之事業，那我們在新公告實施後還要辦理什麼作業嗎？

答：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若原已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無填報有關廢食用油之主要原物料種類、用量，及廢食用油之清理方式，仍需依前述規定前往環保署「環

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單一入口網站填報基線資料後(<http://ems.epa.gov.tw>)，點選廢棄物系統(IWR&MS)，進行基線資料填報，填報完成後，點選廢棄物系統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同步作業，並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列印並檢具相關資料，送審核機關審查。

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中，新增一欄「產生廢液製程編號」，請問要如何填寫？

答：此為配合空水廢毒整合作業，新增之欄位，主要是要請業者填寫製程中會產生廢液製程編號，此製程編號是依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之製程編號進行填寫。若廢棄物非屬廢液時，此欄位請填寫 M00。

九、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經撤銷或廢止，是否仍可繼續營運？

答：若遭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貴公司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若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清理費用，故請妥善管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勿有違規情事發生，善盡產源管理責任。